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股东,于2006年5月10日上午9:00在湖州国际大酒店 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董事会召集,由副董事长沈建军先生主持。出席会议的股东 及股东代表 7 人, 代表股份 43828147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03%, 其中: 出席 会议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,代表股份43828147股,占公 司总股本的 54.03%,没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本次会议。 每项议案均以书面记名方式表决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, 国浩律师集团(杭州)事务所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382814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股, 弃权0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382814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股,弃权0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382814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股, 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382814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0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382814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06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382814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616794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单建明(持股 28,732,545 股)、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(持股 5,384,598 股)、鲍凤娇(持股 4,426,140 股)、沈建军(持股 458,668 股),许瑞林(持股 104,701 股)、王仲明(持股 104,701 股)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06 年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382814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3828147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,独立董事俞建亭先生代表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,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05年度述职报告》。该报告对200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06年3月29日刊登于"巨潮资讯网"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集团(杭州)事务所刘志华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 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 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六年五月十一日